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原告 林婉亭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複代理人 江詠涵律師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徐一帆

主 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珮喬